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應昊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8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應昊犯詐欺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應昊明知其身上並無足夠現金可支付計程車車資，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3時22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超商前，佯為具有付款資力及意願之乘客，搭乘彭秋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致彭秋雲陷於錯誤，誤信李應昊有能力支付全額車資，遂於同日3時35分許，駕駛上開營業用小客車載送李應昊至新竹市○區○○路0段00號威尼斯時尚養生會館，而提供價值新臺幣（下同）340元車資之勞務，惟李應昊於抵達後僅支付40元予彭秋雲，並以要至店內向友人借款支付剩餘車資為由下車離去，而未給付剩餘之300元車資，以此方式詐得等同於車資300元之載客勞務利益，嗣彭秋雲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彭秋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李應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彭秋雲於警詢時之指訴。

01 (三)證人李王台英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四)警員吳得齊113年4月8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03 (五)被告叫計程車所留之行動電話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04 (六)計程車乘車證明及行程資訊翻拍照片1張。

05 (七)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臻
06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07 四、論罪及科刑：

08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09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10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11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2 而依一般生活經驗及經濟交易常態，乘客搭乘計程車，在通
13 常觀念上即認為其對於車資具支付能力，若自始不具付款真
14 意，使駕駛依據常情誤認其有支付意願，並提供載運，則顯
15 然係利用駕駛之錯誤，而達到獲取載運服務之不法利益。經
16 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明知身上現金不足，無力支付車資等
17 情，業據其坦認在卷（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867號
18 卷第23頁至第24頁），是其顯然無支付車資之能力及意願，
19 卻於前揭時間、地點，搭乘告訴人所駕駛之營業用小客車，
20 致告訴人誤認被告有能力及意願支付全額車資，因而陷於錯
21 誤提供載運服務，然被告僅給付部分車資40元予告訴人，並
22 未給付剩餘車資300元即離去，則被告當因此自告訴人處取
23 得相當於載運車資30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被告所為係屬
24 詐欺得利犯行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
25 之詐欺得利罪。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27 明知無付款真意及資力，而詐得上開告訴人提供載運服務之
28 利益，使告訴人蒙受營業利益之損失，徒耗他人時間與勞
29 力，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成立
30 和解，並已付訖和解金，此有和解書、本院調解方案書各1
31 份（見本院卷第19頁、第17頁）附卷憑參，足見被告確有悔

意，且積極地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並兼衡被告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4頁，本院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關於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本案前揭犯行，實詐得由告訴人提供價值300元之財產上利益，此部分當核屬其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已付訖和解金，業如前述，是本院認倘再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實失之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蕭妙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